



全面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

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在法治轨道上持续走深走实

本报记者 李洁 王志浩

本报讯 5月24日,我省召开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推进会暨学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视频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扫黑办部署要求,全面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部署推进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推动我省常态化扫黑除恶在法治轨道上持续走深走实,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示范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扫黑办主任朱晨出席并讲话,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扫黑办副主任沈智深主持。

会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叶良芳作专题辅导,深入解读《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制定过程、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执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部署四大重点行业领

域整治工作。

会议指出,《反有组织犯罪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系统、完备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法律,是常态化扫黑除恶的法治保障,是预防惩治黑恶犯罪的“法宝”和“利剑”。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是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任务,巩固专项斗争成果、持续深化常态化扫黑除恶的实际行动,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的题中之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宣传贯彻的责任感使命感。

会议强调,要精心组织实施,着力提升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整体性实效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推动,将《反有组织犯罪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排出宣传贯彻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组织、制度和物质保障,确保宣传贯彻有效落地。要强化宣传发动,突出生动性、多样化的社会面宣传,增强宣传吸引力,提高普法知晓度。特别要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加强青少年

预防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强化督导联动,把贯彻实施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以及2022年常态化扫黑除恶年度考评,及时组织开展检查评估,确保全面有效执行。

会议要求,以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为抓手,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取得务实成效。要树立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四大行业领域违法犯罪新情况、新问题,集中时间力量开展违法犯罪线索“大扫除”,重拳出击,力争破获一批大要案。要坚持闭环监管,针对四大行业领域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漏洞,健全完善全链条、精准化监管体系,推动行业整治常态长效。要突出督查督办,依托“除险保安”晾晒机制,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挂牌整治问题突出地区,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克难攻坚、抓出成效。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各市、县(市、区)。省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在省主会场参加会议。



绘长卷 迎“六一”

5月24日,仙居县迎晖幼儿园的孩子们拿起画笔,在100多米长的画卷上创作自己喜爱的作品,迎接“六一”国际儿童节的到来。

通讯员 王华斌 摄

一个等了28年的拥抱,一场双向奔赴的寻亲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林挺 邓欢欢

本报讯 “整整28年了,我们想你想得好苦啊,宝贝……”5月23日下午,在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的会议室里,谢女士和丈夫紧紧拥抱着女儿佳佳(化名),忍不住失声痛哭。28年前,刚出生的佳佳被外婆送养。这么多年来,父母和女儿,都在苦苦找寻着对方。直到谢女士夫妻俩日前到公安机关采集血样录入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信息系统,经过温州公安的两次DNA比对,成功比对上了佳佳,这场双向奔赴的寻亲,终于划上了圆满句号。



生活在温州市瓯海区的佳佳,从小就知道自己是被收养的,“身边的亲戚和邻居都说起过”。长大后,佳佳向养父母求证,对方也不避讳,如实告知。当年,养父母只有一个儿子,所以很想收养一个女孩,当得知有户人家迫于生活压力想将刚出生的女婴送养时,当即答应收养。这个女婴就是佳佳。

两年前,佳佳离开养父母独自生活,因时常感到孤单,寻找亲生父母的念头越来越强烈。但是,该从何找起?她毫无头绪。

一次偶然的机会,佳佳得知公安部门可以免费采血寻亲。父母有没有找过我?他们是不是已经采过血了?他们会想见我吗?这些问号萦绕在佳佳心头。今年2月25日,佳佳怀着忐忑的心情来到温州市瓯海公安分局采集了血样。

谢女士是永嘉人,1994年,她在温州市区上陡门一亲戚家中生下佳佳。当年谢女士家中比较困难,她又产后体虚无法喂养孩子,她的母亲心疼她,便瞒着她将孩子送养给了别人。谢女士知道后心痛不已,待身体稍一恢复,就出去寻找女儿,可是,收养孩子的家庭没有留下半点信息。从此,谢女士和丈夫便开始了长达28年的寻女之路。

由于思念女儿,谢女士长期失眠,甚至患上了严重的抑郁症。每夜夜深人静时,她都会陷入无尽的自责与担忧。女儿过得好吗?养父母会好好对她吗?每当她来到温州市区时,总会固执地前赴上陡门停留一会儿,观察附近有没有长得像自己的姑娘,但都失望而归。

随着公安部“团圆行动”的深入开展,4月26日,谢女士从媒体上得知公安可以通过DNA检验比对寻找亲人。夫妇两人迫不及待来到温州市鹿城公安分局,采集血样,进行DNA比对。

5月9日,谢女士收到了来自警方的好消息。经过温州市公安局刑科所DNA检验室比对,她的血样比对上了佳佳。之后,警方再次复核后,确认双方存在生物学遗传关系。

“是真的吗?我什么时候可以见到女儿?”接到民警的电话,谢女士激动不已,反复确认。与此同时,佳佳也收到了“比对成功”的消息。“原来父母也在找我”,她心里泛起一股暖意。

5月23日,佳佳在瓯海警方的陪同下来到鹿城公安分局。在这里,谢女士夫妇早已等候多时,他们一眼就认出这个失散了28年的女儿。一家人抱在一起,28年的煎熬与等待,全都化成了泪水。